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王志华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或委托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通知
(川府发[2018]28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6号)
-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1号)
-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8]69号)
-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8]66号)

人事任免

- 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青理东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8号)
- 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少敏 张书冬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7号)

部门文件选登

- 3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8]18号)

四川省情

- 40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 或委托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通知

川府发〔2018〕28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参与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进程,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0号)中的22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或委托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下放项目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由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委托项目由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签订行政委托书后实施。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级管理事项时,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四川自贸办和省编办备案。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参与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需要,今后,省政府下放或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同步适用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省政府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省政府令第330号中明确的22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7日

附件

省政府令第330号中明确的22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放权方式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下3项除外: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是国家明文规定由省政府审批、核准以及需要省协调平衡外部条件的投资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项放权方式为委托;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事项放权方式为下放。
2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部分授权省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省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包括: 1.热电站项目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 2.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3.输气管网项目核准(非跨市[州],不含油气集输管网); 4.输油管网项目核准(非跨市[州],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四川省教育厅	下放
6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放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9	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	四川省商务厅	委托
1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11	名称预先核准(企业[集团]冠省名称变更核准)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
1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审批项目、高速公路项目、省直管重点项目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农村公路大型以上和特殊结构桥梁[含危病桥拆除重建]、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以及含有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特殊结构大桥的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千吨级以下泊位的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0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1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22	水路旅客和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航线信息以及变更或停止经营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镇的意见》(川委发〔2017〕2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我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乡村振兴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促发展、促治理、促和谐为导向,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为保障,赋予经济发达镇同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充分发挥经济发达镇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其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促进与毗邻城区融合发展,为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和加快实现

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鼓励支持经济发达镇结合当地发展现状、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实际,在破解制约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拓创新,实现新突破,着力构建符合区域特点和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

——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效能。按照依法行政、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扩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完善运行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试点镇政府行政效能。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赋予相同的土地、建设、金融扶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增强经济发达镇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经济发达镇与周边乡镇在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互补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周密制定各项政策,注意化解各类矛盾,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扎实有序地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在巩固新津花源镇、大竹庙坝镇两个全国首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严格标准、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的原则,从省委省政府“百镇建设行动”300个试点镇中,再选取30个发展水平高、治理体系完备、服务管理方式优的镇,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构建

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推动乡村振兴、简约高效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其他镇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按程序纳入改革范围。

二、主要任务

(一)以扩权放权为重点,促进经济发达镇全面可持续发展。

1.扩大管理权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镇政府工作重心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和城镇规划建设等职能。完善政府功能,按照依法依规、权责相称、能放尽放的原则,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经济发达镇政府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赋予经济发达镇,提高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的能力。省政府制定下放行政权力指导目录(见附件)向社会公布,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相应明确经济发达镇政府为权力实施主体,由各地结合实际从指导目录中选取下放权力并组织实施。对于目录以外需赋予经济发达镇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由市(州)报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审核并由省编办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其他涉及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行政管理事项,市(州)政府可以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将有关权限授予经济发达镇政府。暂时不具备条件下放的管理权限,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国土资源、治安管控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下放到经济发达镇。

2.规范权力运行。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经济发达镇要按照下放权力目录,调整完善镇政府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做好承接配套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经济发达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督促经济发达镇加快推进下放权力运行的标准化建设,从办事依据、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自由

裁量权、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权力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各级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加强对经济发达镇承接管理权限的监督规范,确保依法行政。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任务转嫁给乡镇政府;确需经济发达镇政府协助或承担的工作,县级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办事条件,并报县(市、区)政府同意。

3.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明确经济发达镇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试点镇发展的财政体制。上级政府对下放给经济发达镇的事权,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应由上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经济发达镇政府承担。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要求,经济发达镇负责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资金、政府债权等工作。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县与经济发达镇财税收入分成比例,进一步增强经济发达镇的自身财力。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各地可明确一定时期在基建投资以及新增财政收入返还、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统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济发达镇公益性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专项资金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在经济发达镇设立分支机构,为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二)以优化执政资源配置为保障,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1.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统筹镇党委和政府机构设置,试点镇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自主设立、调整、撤销党政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理顺条块关系,市县政府部门派驻在经济发达镇的机构,原则上应下放实行属地管理并与镇本级有关机构进行资源整合。设有开发区的试点镇可探索镇区管理机构合一体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促进开发区与经济发达镇融合发展。逐步

建立完善“前台+后台”运行新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综合服务等前台机构建设,整合经济发达镇的内部决策、管理、监督、服务职责和工作力量,为前台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形成“前台”为群众服务、“后台”为“前台”服务的基层组织构架新格局。

2.实行集中审批和综合执法。在经济发达镇探索实行集中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率先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机构及职责,综合设置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机构,统一履行直接面对公民、法人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力量和资源,综合设置行政执法机构,代表镇政府统一履行上级政府赋予的除限制人身自由外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监督检查权。建立和完善镇政府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统筹使用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强化监督问责。

3.建立灵活务实的用人用编制度。根据经济发达镇承接下放管理权限的实际,按照“编随事走”的原则划转人员编制,充实经济发达镇工作力量,提高经济发达镇承接能力。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在县域范围内,加大不同乡镇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率先实施“岗编适度分离”制度,让部分县级部门、事业单位的干部人才下沉到基层一线工作。赋予经济发达镇灵活用人自主权,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镇属中层干部任免由镇党委研究决定后按程序备案。按规定招录(聘)工作人员,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完善人才引进及收入分配等机制,确保基层需要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实现政府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配优配强试点镇党政领导班子,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

有职务。

(三)以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体系为目标,促进基层和谐稳定。

1.优化基层治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加强经济发达镇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镇党委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行主题党日,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坚持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创新服务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推动经济发达镇政府强化政策辅导、项目运作、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打通政策通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用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按照“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的要求,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管理效能。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县乡村之间、县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

性机构和经济实体,促进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服务投入和运行机制。

3.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城乡统筹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合理布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立和完善符合试点镇特点、城乡衔接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向基层群众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经济发达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努力将试点镇发展成为以城带乡、镇村联动的重要节点。完善试点镇户籍制度改革配套保障措施,建立符合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低成本落户要求的政策,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在试点镇落户。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制度,实现城乡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三、试点范围

按照中央明确的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成都花源镇、安德镇、濛阳镇,攀枝花格里坪镇,自贡成佳镇、长山镇,泸州九支镇,德阳孝泉镇、小汉镇、金山镇,绵阳芦溪镇、秀水镇、武都镇,广元普安镇,遂宁回马镇,宜宾观音镇、李庄镇,内江连界镇,乐山符溪镇,南充金城镇、多扶镇,达州庙坝镇、南坝镇、三汇镇,广安罗渡镇,巴中白衣镇,雅安九襄镇,眉山富加镇,资阳童家镇,阿坝漳扎镇,甘孜姑咱镇,凉山州安宁镇等32个镇为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适时按规定程序扩大试点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部署。市(州)、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市(州)政府对改革总体负责,县(市、区)政府是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镇政府是实施主体。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同级党委

报告,上级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经济发达镇所在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改革方案,由所在市(州)党委政府审定同意并报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四川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各地改革中的共性、难点问题,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等为成员单位,省编办承担日常工作。省工作小组要完善运行机制,协调成员单位统筹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和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根据试点镇改革发展需要,从政策、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改革合力。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情况纳入“百镇建设行动”年度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体系,将试点镇建设工作纳入市(州)、县(市、区)机构编制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机制,对各试点镇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实行奖惩激励机制,对发展速度快、改革成效明显的,加大机构编制、资金补助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对改革不力、进展缓慢、连续2年考评不达标的,取消其试点镇资格。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宣传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报道试点镇改革的最新进展、经验做法和典型成效,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经济发达镇更好更快持续发展。

附件: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权力下放指导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附件

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权力 下放指导目录

一 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宣传品除外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环境卫生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法规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政工程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行政法规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法律
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管理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行政法规
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工商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法律
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工商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	法律、行政法规
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禽孵化场、人工授精站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律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农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法律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二 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领域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行政法规
2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行政法规
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行政法规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行政法规

5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行政法规
6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	行政法规
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宣传品除外
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行政法规
9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律
10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地方性法规
11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12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1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法律、行政法规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行政法规
1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行政法规
1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行政法规
1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行政法规

1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行政法规
1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行政法规
2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行政法规
2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行政法规
22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23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2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行政法规
2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行政法规
27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地方性法规
28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地方性法规

29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地方性法规
30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地方性法规
3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行政法规
3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3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3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35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3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行政法规
3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行政法规
38	对建筑物临街面安装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的;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未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39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市场、摊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堆物、作业、搭建设施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宣传、经营或娱乐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宣传除外
40	对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沿街兜售物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1	对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清疏沟渠、装卸物品,未及时清除产生的渣土、淤泥、污物等,保持路面清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2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43	对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或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及其他设施或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宣传品或标语;因重大庆典、节日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张挂或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报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到期后未自行及时清除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标语、宣传品除外
44	对经批准临时悬挂、张贴、设置的各类宣传品或标语,有残缺、破损和污迹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标语、宣传品除外
45	对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7	对焚烧树叶、枯草、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油污、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其他有损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8	对在城市道路上停放的机动车辆未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未及时清洗、维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49	对运载砂石、灰浆、废弃物等流体或散装货物的车辆未捆扎牢固、封盖严密,沿途撒落、泄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50	对居民不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生活垃圾倒(投)入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行政法规
51	对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污管道、沟渠、河道或随意丢弃,收集的粪便未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52	对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53	对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沟渠、河道、公共厕所等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5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55	对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行政法规
56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57	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58	对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
59	对擅自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或者超期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60	对设置人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其牢固、安全的;设置人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安全检测,或未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立即整修或拆除的,或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未对户外广告设施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设置人未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更新的;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拆除期间,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1	对设置人未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未及时维修、更新的;配置夜间照明设施,未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的;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未保持画面显示完整的;出现断亮、残损,未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2	对擅自设置招牌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3	对擅自变更招牌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4	设置人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未停止使用并拆除招牌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5	对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6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67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上乱贴、乱挂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8	对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倾倒在河道、排洪道内或排水设施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69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期、超占、超挖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河堤通道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70	对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71	对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和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72	对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73	对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行政法规
74	对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行政法规
75	对施工单位未办理《文明施工责任书》、《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震动污染和危害的；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未采取措施加以保护的；在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立围护设施的；临街和居民居住区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作业、设置警示标志的；施工现场周边未保持整洁、畅通的；工地出入口未进行硬化，设置防尘降尘设施的；在施工现场明显部位未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的；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设置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堆放建筑材料，保证出入口道路及场内通畅、整洁的；未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的；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施工单位负责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现场高空抛撒废物的；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的；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的；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规定的燃煤控制区内，使用非清洁能源的；运输、装卸、贮存建筑材料、建筑渣土和各种废弃物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后，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做到工完场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

76	对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77	损坏或擅自搬迁、拆除、封闭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78	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既不自行清运,又不委托清运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参照《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79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8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81号)	法律、行政法规
81	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81号)	法律、行政法规
82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81号)	法律、行政法规
8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行政法规
8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	行政法规
85	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8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233号)	法律、行政法规
87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行政法规
88	对违反农药标签相关规定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	行政法规
89	对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	行政法规
90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	行政法规
91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行政法规
92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行政法规
93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行政法规

9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行政法规
95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地方性法规
96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地方性法规
97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	行政法规
98	对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法律、行政法规
99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0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1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2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3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4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法律、地方性法规
105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6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法律
107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108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109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地方性法规
11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行政法规
111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34号)	行政法规
11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	行政法规
1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	行政法规

11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地方性法规
115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116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行政法规
11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
118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
11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卫生计生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2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旅游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法律
121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地方性法规
122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行政法规

123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行政法规
124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法律
125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行政法规
126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	行政法规
127	对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128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处罚	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129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处罚	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130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设置与吸烟有关器具的处罚	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131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132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体育	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行政法规
三 其他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领域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2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
3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	行政检查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
4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农业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行政法规
5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行政法规
6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工商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7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工商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8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律

9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1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行政法规
11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地方性法规
12	对从事违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行为的物品和工具的扣押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参照《成都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法律、地方性法规
13	对不符合规定的建筑垃圾排放现场的查封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强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参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法律、地方性法规
14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交通运输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法律、地方性法规
1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卫生计生	行政确认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地方性法规
16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行政法规,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文件
17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18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卫生计生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	行政法规
20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情况认定	交通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律
21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体育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行政法规

备注:1.下放权力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经济发达镇政府行使下放权力事项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县(市、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按照《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下放的有关权限仅在成都市范围内使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进一步推进我省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一)深化交通物流审批事项改革。跟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推进跨省、市(州)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并与全国(省)联网,完善大件运输指定路线、指定时间、指定速度审批制度,实现一地办证、全线通行。(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精简归并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优化物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流程。(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

(二)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稳步实施限量瓶装氮气、二氧化碳等低危气体道路运输豁免制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城区通行管理政策,合理规划城市配送车辆行经线路和停靠装卸作业区域,“三难两多”问题得到改善。(责任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

府)

(三)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清单,规范行使公路货运执法权,进一步精简并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推动依托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普通公路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严格落实取消营运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2018年内制定实施驾驶员省内异地考核规范。建立道路货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信息全国共享联动机制,推动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精简快递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认真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应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从事快递业务的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在取得前置许可后且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六)深化货运通关改革。深入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通过“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及税收征管制度等改革,实现企业对报关纳税和货物验收地点自主选择。推行查验作业无纸化改革,实现通关准备、货物提离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建立流程时长实时监测信息系统。建成标准化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70%以上的申报业务量通过“单一窗口”完成。发挥“单一窗口”大交换平台作用,实现空港、铁路、水港、公路等场站作业信息电子化流转及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公开制度。构建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口岸信息互联互通的大通关物流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七)研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营改增试点税收政策,以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纳税辅导,确保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八)深入推进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8年内完成全省高速公路收费车道高清车牌识别系统升级改造,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全国统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增值税发票。开展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收费系统升级改造。2019年内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交通运输部、财政厅)

(九)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规范道路货运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行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模式,

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高速收费路段按全额9.5折收费。选择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继续维持高速公路现有路产赔(付)偿及清排障服务低收费标准。对进出泸州、宜宾水运集装箱港口且正常装载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继续按计重收费标准的40%收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逐步减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收费站数量。(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定期开展物流领域收费检查和价格监督。加强对铁路专用线相关单位收费行为日常监管。清理规范地方政府附加收费、地方铁路企业收费、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短驳等两端收费,以及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杂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费用、企业自备车检修费用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督促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各业务网点全面公开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厅)

三、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十一)突出物流发展的规划引领。进一步优化完善大件运输通道规划布局,推进物流通道与城市交通同步建设、配套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已规划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的,确保其物流规划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及时清理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土地用途以及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物流园区项目,各地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清理并向省政府报送清理情况。(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国土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深入打造现代物流枢纽。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成都、绵阳、泸州、宜宾、达州、南充、攀枝花、遂宁等物流节点城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产业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城厢一级铁路物流基地和大弯镇、燕岗、新兴镇、河市坝、黄许镇等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建设南充东、攀枝花、皂角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推动依托中欧班列(成都)、中亚班列、“蓉欧+”东盟铁海(铁)联运班列等沿线站点城市建设国内外主要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点。(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外侨办、省友协、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中欧班列(成都)货物进出我省铁路装车点和省内集货点的公路集装箱运输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积极引导省内物流园区争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推进全省航空、铁路、公路、水路、邮政等物流基础设施有效衔接,推动公路、铁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货运升级改造,巩固成都机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责任单位:省机场集团、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继续推进泸州港、宜宾港设立开放水运口岸。加强泸州、宜宾等主要港口的疏港铁(公)路建设,实施成都、宜宾、达州、绵阳、自贡、攀枝花、凉山等重要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工程。(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政府口

岸物流办)

(十四)积极推动多式联运。积极开展争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认真做好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和四川省“空中+陆上”丝绸之路国际空铁公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推广集装箱、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高效便捷的物流组织方式,创新试行多式联运“一单制”。(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十五)构建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城市公共配送中心、社区配送站、智能自提柜、存取点等物流配送网络服务体系,加强村镇末端配送设施建设,推动县(市、区)物流园区(中心)、乡(镇)村快递公共取送站点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衔接,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支持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及冷链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20年前实现全省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积极发展农村货运班线、快递班车等双向货运服务,鼓励合规利用农村客车班线捎带邮件和小件快递,建立健全农村末端小件快运服务网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启动省创建城乡交通物流一体化示范县(市、区)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

(十六)加强物流业发展要素保障。用好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继续采用投资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物流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

市,到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全省银行业探索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支持银行依法探索扩大与物流公司的电子化系统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优先将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仓储、加油(气)站等流通环节的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纳入全省100个省重点推进项目清单的物流用地计划省级匹配70%、市县匹配30%。鼓励物流项目企业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和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现有存量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国家和省支持的现代物流项目,可采取5年过渡期政策,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完善物流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物流战略研究、经营管理和技术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科技厅)鼓励行业协会、高校、物流企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建立物流业人才培养中心,加强物流业相关专业应用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级有关行业协会)

四、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

(十七)加快物流信息化。完善市(州)、行业、园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物流信息系统数据接入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促进大数据在市场预测、物流中心选址、优化配送线路、仓库储位等多方面的应用。推进物流公共信息数据、通用接

口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物流公共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八)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推广试点申报工作。推广1200mm 1000mm标准托盘和600mm 400mm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2018年内启动省不合规平板半挂车型专项治理工作,分阶段在2020年前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以及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和标准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支持企业争创国家“互联网+”高效物流示范工程。鼓励现有物流园区(中心)、场站(港口)等物流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网信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深化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十一)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2018年评选一批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二)推广应用物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逐步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继续开展LNG(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在物流领域推广应用示范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着力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加大物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物流龙头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为载体平台,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四)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整合行业部门物流信用信息,建立物流行业信用基础信息数据库。认真落实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公安厅、省质监局)

五、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十五)深化物流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创新扶贫农产品销售机制,建设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物流体系,促进物流精准脱贫。(责任单位:省脱贫办、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支持在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重要战略资源开发、现代加工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化、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周边合理布局物流、仓储、分拣、零部件等配套协作基地,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积极推进电

商物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推进物流业向供应链转型发展。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支持生产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企业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针对电器电子、汽车零部件、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可回收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回收利用再制造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十七)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争创全国首批物流业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实际深入落实本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川办函〔2017〕123号),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8〕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8〕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税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期间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要加强税收征管,依法组织收入,完成收入任务,为脱贫攻坚提供雄厚的财力保障;要坚持依法治税,严格落实税收促进扶贫工作的优惠政策,加强对扶贫工作、扶贫项目和相关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创造有利于脱贫攻坚的良好政策环境;要优化纳税服务,认真落实“放管服”各项

措施要求,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用好用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努力涵养税源,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在本轮(2011—2020年)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剩余的3年期限内,对88个贫困县范围内的企业,用好用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区域内所有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全面落实农村金融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鼓励金融企业加大涉农贷款、保险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含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减按90%计

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全面落实保险公司提供的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为种植业及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金融机构运用支农(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涉农贷款的,可比照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保险公司取得的“扶贫保”保费收入中属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的,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实施比一般贷款更为优惠的税收政策,涉农贷款损失准备金可按照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级分类计提并税前扣除,涉农贷款损失可按照简易办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保险公司取得的“扶贫保”保费收入,允许按规定计提准备金并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用好民族自区域企业所得税地方减免政策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88个贫困县范围内的民族自治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本民族自区域的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除外)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提出减征或者免征意见,经市(州)政府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参与,为地方政府当好参谋,同时要规范流程、明确责任,确保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法贯彻实施到位。

五、落实好扶贫商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帮助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打开销路、扩大市场。扎实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认真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对企业购进贴有扶贫产品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的商品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纳税人购进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为进一步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四川省税务局将会同财政厅结合四川实际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切实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防范虚开虚抵风险。

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税收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帮助企业切实用好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加快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金融机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符合农户小额贷款条件的,可享受上述第三点所列的涉农贷款相关税收优惠;列入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所涉及的企业,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性搬迁、不征税收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搬迁收入按政策性搬迁处理的,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再行清算;财政性资金按不征税收入处理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七、加大冷链物流企业税收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种养、物流、加工、销售实施全环节的税收支持,不折不扣落实有关税收优惠,加快贫困地区农产品流转、销售。其中,对从事贫困地区鲜活农产品收购、贮藏运输、销售及设施建设的物流(含冷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土地使用税。

八、加强税收扶贫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

四川省税务局将抓紧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梳理,形成适合我省实际的《税收扶贫优惠政策清单》,并组织实施“一竿子到底”的培训。重点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及办理、发票开具及管理进行统一、权威的讲解,确保各级税务机关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正确理解和精准实施;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地开展扶贫税收政策宣传、培训、辅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特别将针对重点纳税人精准实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让

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帮助企业用好税收政策促进自身发展,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九、统筹开展贫困地区落实税收扶贫优惠政策专项督查

四川省税务局将组成工作组,对照税收扶贫优惠政策清单,在全省88个贫困县范围内开展专项督查,逐项检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专项督查结果纳入系统绩效考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8〕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厕所革命”工作重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厕所革命”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代永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红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黄 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冯锦花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立云 教育厅党组成员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陈书平 财政厅副厅长
蒋 俊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邱 建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道平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勇蔺 水利厅副厅长
张 强 农业厅副厅长
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
刘祥超 商务厅副厅长
王 琼 文化厅副厅长
来 建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游 勇 省旅游发展委机关党委书记
宋昌勇 省质监局副局长
彭 佳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李 练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杜春茂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
主任
张 兵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务局副局长
李 铀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冯定清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正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三、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统筹全省“厕所革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开展“厕所革命”专项规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各地“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厕所革命”督查考核,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推进全省城镇、乡村和风景名胜区公共厕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部门,将新建写字楼、商场等楼宇底楼必须建设对外开放公共厕所作为将其纳入规划的前置条件;督促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写字楼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写字楼厕所的提升和对外开放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厕所革命”工作。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支持省内厕所用具产业发展,推广使用装配式厕所;负责推进全省加油站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四)教育厅。负责推进全省学校厕所改造提升和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结合爱国卫生

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活动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培养健康文明的卫生习惯;加强领域内的“厕所革命”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支撑。

(五)科技厅。负责全省“厕所革命”新技术、新设备的创新研发,支持新技术、新设备试点示范,为“厕所革命”提供技术支撑。

(六)财政厅。负责全省“厕所革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厕所革命”的给予部分贴息,调动各市(州)和县(市、区)加大对“厕所革命”工作资金投入积极性。

(七)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全省“厕所革命”所需用地的保障工作,构建厕所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绿色通道”;推进地质公园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八)环境保护厅。配合做好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废弃物处理工作。

(九)交通运输厅。负责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交通沿线和汽车客运站、水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十)水利厅。负责推进全省水利风景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厅。负责推进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乡村旅游点、农家乐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十二)林业厅。负责推进全省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商务厅。负责指导全省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商品批发市场等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省商场厕所提升和对外开放;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共同推进城市餐馆、酒店内厕所的提升和开放共享。

(十四)文化厅。负责推进全省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历史文化遗址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推进全省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农业厅做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协助商务厅做好餐馆厕所卫生提升工作。

(十六)省旅游发展委。负责推进全省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景区景点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省质监局。负责牵头制定厕所标识、导引系统标准。

(十八)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全省“厕所革命”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和渠道宣传“厕所革命”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厕所的提升和对外开放。

(二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推进主管的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二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负责研究制定“厕所革命”税收支持政策。

(二十二)人行成都分行。负责协调“厕所革命”金融支持。

(二十三)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推进全省火车站站内候车区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对标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要时间

节点,明确“厕所革命”主要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和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修订完善《四川省“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按照新要求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试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突出工作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规模较大村庄先行推进,做好农村改厕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危房改造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切实加强配套设施尤其是农村厕所下水道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厕所革命”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国家最新要求,同步推进我省相关规划、目标以及标准的制订完善,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厕所革命”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做好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全省“厕所革命”工作深入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理东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青理东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少敏 张书冬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少敏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翔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二年;

崔昌宏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

徐文葛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张丽萍为四川省粮食局局长;

徐锡惠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副局长;

文云英为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

免去:

张书冬的四川省粮食局局长职务;

夏廷高的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副局长

职务;

徐锡惠的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王世峰的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发[2018]18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有关单位:

《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7月23日

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加快构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作机构,下同)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用信息公布、信用奖惩等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企业是指在本省注册并经本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道路运输站

(场)等。

第三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逐步建立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鼓励和支持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和等级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根据道路运输行业的特点,道路运输各子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制定后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评价标准内容进行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实施。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采用年度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评价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综合道路运输企业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的信用情况,对该企业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调整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的适时调整。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信用考核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级别,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年度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信用评价总分1000分,加分为100分。

(一)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900分(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为好(AA级);

(二)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800分(含)—900分的,信用等级为较好(A级);

(三)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700分(含)—800分的,信用等级为一般(B级);

(四)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600分(含)—700分的,信用等级为较差(C级);

(五)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600分以下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一条 B级以上道路运输企业发生较重失信行为的(具体见附表),经评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C级。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见附表),经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企业不再参加当年的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设分公司(客运站除外)不单独开展信用评价,其信用情况记入总公司评价得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应单独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评定其信用等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次年4月30日前将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未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新增道路运输企业从经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自动建立信用档案,只记录信用评价信息,不参加当年信用等级评定(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建立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档案,记录、归集、管理和维护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许可证件号、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及资格证明、营运车辆等情况。

同一家道路运输企业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分类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开展。

评价系统中数据分为系统数据、专项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四类,数据来源及采集方式如下:

(一)系统数据:评价系统与各类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各职能部门等对接自动获取的信息数据。暂时无法通过评价系统自动获取的,由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获取并录入评价系统。

(二)专项检查数据:由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时获取的数据。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企业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签字注明。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

采用专项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其文本资料由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日常记录数据:信访投诉、其他部门通报抄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日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与信用有关的以及信用管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数据。由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

(四)企业填报数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企业填报的企业信息数据。由企业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及时更新所填报信息。因企业错报、漏报、迟报信息等原因影响信用等级,由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对上述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向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诉,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数据真实性。因客观原因确需修改和调整的,应当经录入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调整。

第十八条 每年1月31日前,评价系统自动生成评价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的初评结果。

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系统自动生成的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应当及时核实和更新信息。

第十九条 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规定的平台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有异议的,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经集体研究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条 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评定结果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同意的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规定的平台或办公场所及时公布,并为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向工商、公安、税务、环保等部门以及金融、保监等机构推送,逐步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当作为企业服务质量招投标、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资金补助、示范和试点申请、评比的依据。鼓励社会优质资源向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企业倾斜。

客运站信用等级与客运站收费标准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管,年度专项督查不少于3次。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或信用等级一年为D级的企业,取消其相关客运线路(含包车)延续经营优先许可权,原则上暂停扩大经营范围、新增客运线路和运力的审批,并不得推荐参加行业相关试点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

人进行信用约谈,并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信用教育培训,拒不参加的,下一评价周期企业信用等级不得升级。

第二十六条 对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外,许可机关还应当收回其30%以上顺延年度内到期的道路客运线路(含包车)单车经营权,不足一条的,收回一条。被收回的客运线路单车经营权可优先许可给连续两年以上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将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名单推送至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职务禁任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最近一次考评结果未达到A级及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得推荐或授予文明单位(个人)、星级企业(个人)、先进企业(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并附相关证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向当事人做出书面答复。

当事人对调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书面答复。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被举报,经初步调查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相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附注联系方式,匿名举报将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

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信用管理工作中不当或违法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和内部监督制度,对工作人员信用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严格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一)应当记录信用信息而未记录的;
- (二)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三)擅自清除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在规定期限内对信用信息的申诉、复核等不作出处理答复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道路运输子行业是指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道路运输站(场)等行业。

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受到市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为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为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较重失信行为(C级)

序号	较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	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市、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严重失信行为(D级)

序号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发生两次以上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利用虚假资料骗取行政许可的。	
7	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	
8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较重失信行为(C级)

序号	较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因客运站源头管理责任,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发生站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的。	
2	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市、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严重失信行为(D级)

序号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因客运站源头管理责任,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发生两次以上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发生站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上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	
7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较重失信行为(C级)

序号	较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	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市、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7	超运输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重失信行为(D级)

序号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发生两次以上死亡3人以上行车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事件,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利用虚假资料骗取行政许可的。	
7	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	
8	非企业承运剧毒化学品、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	
9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机动车维修企业较重失信行为(C级)

序号	较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场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在试车过程中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的。	
2	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市、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5	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较大交通事故的。	
6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7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机动车维修企业严重失信行为(D级)

序号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场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在试车过程中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上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5	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6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大中型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	
7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	
8	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保障任务的。	
9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较重失信行为(C级)

序号	较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教学过程中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的。	
2	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5	不安装或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或终端整改不合格的。	
6	减少培训内容和学时、伪造或篡改计时培训系统数据或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被管理部门通报3次(不含)以下的。	
7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重失信行为(D级)

序号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场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教学过程中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上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违反信访相关规定,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保障任务的。	
6	减少培训内容和学时、伪造或篡改计时培训系统数据或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被管理部门通报3次以上的。	
7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8	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被管理部门查处的。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绝对数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8327.0	8.2
第一产业增加值	1544.3	3.6
第二产业增加值	7637.0	7.3
第三产业增加值	9145.8	9.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961.4	10.6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2646.5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725.0	11.7
进出口总额(亿元)	2499.1	24.9
#出口额	1344.1	27.5
进口额	1155.0	21.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215.6	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5124.1	10.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4.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6.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783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988	9.0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